

書經傳說彙纂

周書

十四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類
二七五	一〇二	一〇五	漢書
一四	〇	〇	

太政官文庫			
冊	架	函	號
一〇〇	〇	〇	漢書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5	
冊數	100 (34)		
函號	275	20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明治十一年購求

微子之命

集傳微國名。子爵也。成王既殺武庚，封微子於宋。

以奉湯祀。史錄其誥命，以為此篇。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史記宋微子世家：微子度紂終不可諫，欲死

之。及去，未能自決，問於大師少師，乃勸微子

去。遂行。周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

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武

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代

行政，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周公既承成王命

誅武庚，乃命微子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

以申之。國于宋。○孔氏穎達曰：武王既克紂，微子



乃歸之。非去紂即奔周也。馬遷之書辭多錯謬。面縛。縛手於後。又安得牽羊把茅也。要言歸周之事。是其實耳。○林氏之奇曰。微子之篇曰。詔王子出迪。孔子曰。微子去之。則微子雖去商。亦遯於荒野而已。未適他國也。及武王既克紂。痛社稷之無主。於是始抱祭器以歸周。微子既歸於周。但以殷之封爵。居其舊位而已。使武王之命殷後。擇其賢而立之。則必以箕子微子先於武庚矣。然所以立武庚為商後者。非二子之讓而後立之也。武庚紂之嫡子。舍而不立。尚誰立哉。惟武庚與三叔同惡。竊發。周公既已東征而誅之矣。則殷命自此而黜焉。序所以先言成王黜殷命而殺武庚。然後繼之曰。命微子啟代殷後也。蓋武王之立商後。則因其故都。至成王之封微子。則始國於宋。樂記曰。武王克殷。既下車。投殷之後於宋。唐孔氏曰。微子初封於宋。不知何爵。此時因舊宋命之為公。命為湯後。此

蓋順樂記之言而文致之耳。未必有所據也。○微子者。殷圻內之爵也。既已封之宋。則當日宋公。今不曰宋公之命。而以微子之命名篇。猶稱殷爵者。蓋殷臣之客於周者也。故雖爵為上公。尹茲東夏。而以殷爵圻內之封為稱號。至於後世子孫。亦皆以微子稱之。非有他爵諡也。蔡傳以微子封宋為成王時事。與書序及史記相合。觀經文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自是始封就國之體。或謂武王封微子于宋者。據樂記言武王下車。投殷之後於宋。是也。但記者特詳於論樂。不似書序史記專論微子時事。始末備悉。故陳澧集說云。殷後不曰封而曰投者。舉而徙置之辭。然封微子于宋。在成王時。此特歷敘黃帝堯舜禹湯之次而言之耳。則亦以蔡氏書傳為斷也。

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

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

集傳

元子。長子也。微子。帝乙之長子。紂之庶兄也。崇德。

謂先聖王之有德者。則尊崇而奉祀之也。象賢。謂其後嗣子孫。有象先聖王之賢者。則命之以主祀也。言考古制。尊崇成湯之德。以微子象賢而奉其祀也。禮。典禮物。文物也。修其典禮文物。不使廢壞。以備一王之法也。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殷之典禮。微子修之。至孔子時。

已不足徵矣。故夫子惜之。賓。以客禮遇之也。振鷺。言我客戾止。左傳謂宋先代之後。天子有事。膳焉。有喪。拜焉者也。呂氏曰。先王之心。公平廣大。非若後世滅人之國。惟恐苗裔之存。為子孫害。成王命微子。方且撫助愛養。欲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公平廣大氣象。於此可見。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二王之後。各修其典禮。正朔物色。

與時王並通三統。為時王賓客。與時皆美。長世無竟。○孔氏穎達曰。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書傳云。王者存二王之後。與已為三。所以通三統。立三正。禮運云。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二王後得郊祭天。以其祖配之。鄭云。命以天子。

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謂通天三統。是立二王後之義也。此命首言稽古。則立先代之後。自古而有此法也。○林氏之奇曰。惟稽古崇德象賢。此總言其所以封之之意也。林子和曰。本成湯而言之。則曰崇德。自微子而言。則曰象賢。此說是也。蓋非成湯之盛德。有奕世之餘慶。則何以使其爵土之不絕。非微子之賢。則何以繼先人之緒而修其制度乎。○呂氏祖謙曰。象者。欲其盛德之象。形容長存而不泯也。聖人開一代之治。各有一代之典禮。周既受命。商之禮物不可用矣。而禮物之舊。復修於微子。可以觀三代易世至公之意。况消息盈虛。何常之有。損益之理。如循環。先王禮物之不修。後聖有作。扶救之用。何所稽考。自微子至戴公。歷年未遠。止得商頌十二篇。孔子刪詩。五篇而已。禮物之不修。故也。

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皇天眷佑。誕受厥

命。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功加于時。德垂後裔。

集傳 齊。肅也。齊則無不敬。聖則無不通。廣。言其大。淵。言其深也。誕。大也。皇天眷佑。誕受厥命。即伊尹所謂天監厥德。用集大命者。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即伊尹所謂代

虐以寬。兆民允懷者。功加于時。言其所及者衆。德垂後

裔。朱子曰。裔。衣裾之末。衣之餘也。故以爲子孫之稱。言其所傳者遠也。後裔。即

微子也。此崇德之意。

集說 呂氏祖謙曰。齊聖廣淵。於此識湯德之全體。湯克

寬克仁。其開六百年基業。正在於寬。○時氏瀾曰。

後世傳記多謂湯尚嚴商人先罰而後賞不知自古人君立一代規模未有不出於寬其間有若整洽嚴肅者亦寬之用耳。○陳氏櫟曰湯之寬非縱弛之寬乃自齊聖廣淵盛德中流出總言之皆垂後裔之德之源也。功加于時功即德之效德垂後裔德即功之本互言之爾湯之功德而可使之不祀乎此所以生下文之意也。

爾惟踐修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祗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

集傳

猷道令善聞譽也微子踐履修舉

王氏樵曰履其後曰踐能敦行之曰

成湯之道舊有善譽非一日也恪敬也恪謹克孝

肅恭神人指微子實德而言抱祭器歸周亦其一也篤厚也我善汝德曰厚而不忘也歆饗庸用也王者之後

稱公故曰上公尹治也宋亳在東故曰東夏

陳氏師凱曰自豐鎬

言之則宋在東宋國今為歸德府屬河南即高辛氏闕伯所居商邱也有微子墓地理今釋蔡傳云宋亳在東故曰東夏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宋微子所封以為湯後也此象賢之意

集說

王氏安石曰宋商後得郊天故云上帝時歆。○葉氏適曰周制三公在朝八命有功德出封作伯九

命謂之上公二王後亦出封之公也。○張氏九成曰恪慎在心肅恭在貌克孝內也故言恪慎神人外也故言肅恭。○真氏德秀曰恪慎克孝是事親以敬也肅恭神人是事神治人亦以敬也敬以事神故上帝時歆敬以

治人。故下民祇協。古聖賢惟於敬用功而已。微子之德信乎其為象賢也。

欽哉。往敷乃訓。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永綏厥位。毗予一人。世世享德。萬邦作式。俾我有周無斁。

集傳

此因戒勉之也。服命。上公服命也。

金氏履祥曰。服。謂上公九旒九

章之服。命。謂上公九命。凡車旗獻享之節也。

宋王者之後。成湯之廟。當有天

子禮樂。慮有僭擬之失。故曰謹其服命。率由典常。以戒之也。弘。大律範。毗。輔。式。法。斁。厭也。即詩言在此無斁之

意。○林氏曰。偏生於僭。僭生於疑。非疑無僭。非僭無偏。謹其服命。遵守典常。安有偏僭之過哉。魯實侯爵。乃以天子禮樂祀周公。亦既不謹矣。其後遂用於羣公之廟。甚至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其原一開。末流無所不至。成王於宋。謹慎如此。必無賜周公以天子禮樂之事。豈周室既衰。魯竊僭用。託為成王之賜。伯禽之受乎。

集說

蘇氏軾曰。方武庚叛後。微子蓋處可疑之地。而命之事。後世所不能及也。○林氏之奇曰。立二王之後。欲其統承先王。故勉之以弘乃烈祖。欲其修其禮物。故勉

之以慎乃服命。欲其永世無窮。故勉之以世世享德。欲其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故勉之以俾我有周無斁。○黃氏度曰。杞宋一體。杞遂微弱不振。宋歷春秋為望國。與周俱亡。微子之德為有傳也。○真氏德秀曰。微子既篤於敬矣。猶以欽哉勉之。欲其敬而又敬也。往敷乃訓。欲其以修於已者。布其教於國人也。○陳氏大猷曰。此章廣上文統承先王至永世無窮之意。○王氏充耘曰。宋一諸侯耳。如何為萬邦式。蓋宋先代之後。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有欲學殷禮者。必之宋也。○孫氏繼有曰。王室以國家言。故曰蕃一人。以君身言。故曰毗。德在烈祖。而微子能光大之。曰弘。德在微子。而後世能憑藉之。曰享。有民以東夏之民言。言民之所觀法者。在始封之君。萬邦以諸侯言。言諸侯所觀法者。在先代之後。在微子曰。綏位在周家。則曰無斁。未有周有斁志。而宋能綏位者。

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

集傳 歎息言。汝往之國。當休美其政。而無廢棄我所命

汝之言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嗚呼者。又嗟歎以重其言也。言我之

封。惟無廢我所命。汝之言。服膺而勿失。則其體莫大於此矣。

總論 王氏炎曰。泰誓牧誓。言紂之失。至于再三。與周之

兄弟之間相與言也。至多士多方。言紂之失。則略與殷之遺民言也。微子之命。竝無一字及紂與武庚之事。不可對商之賢子言也。而惟言湯之聖。微子之賢。其言有體也哉。○真氏德秀曰。此非特得誥命賢者之體。蓋武

庚之罪。當行天討。微子之德。當加天命。非有一毫喜怒之私。故其辭從容和平。略無忿疾之意。於此可見聖人之心矣。○呂氏柎曰。微子之命。義而仁。信而禮。其賢王誼。辟之志乎。故自崇德以下。皆言古制也。乃祖成湯以下。言崇德也。踐修以下。言象賢也。往敷乃訓以下。則言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王家與國咸休也。故弘乃烈祖。世世享德者。皆統承之事也。慎乃服命。率由典常者。皆修禮物之事也。蕃王室。毗一人。俾我有周無斁者。皆作賓之事也。

康誥

集傳 康叔。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武王誥命爲衛侯。

今文古文皆有。○案書序以康誥爲成王之書。今

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爲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旣謂之王。若曰。則爲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邪。說者又謂寡兄。勛爲稱武王。尤爲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辭。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周公安得以武王爲寡兄而告其弟乎。或又謂康叔在武王時尚幼。

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尚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周公東征。叔虞已封於唐。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後。必無是理也。又案汲冢周書克殷篇。言王即位於社南。羣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傳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史記亦言衛康叔封布茲。徐氏廣曰。茲者。籍席之名。與汲書大同小異。康叔在武王時。非幼亦明矣。特

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為洛誥脫簡。遂因誤為成王之書。是知書序果非孔子所作也。康誥酒誥梓材篇次。當在金縢之前。

集說 朱子曰。康誥三篇。此是武王書無疑。其中分明說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豈有周公

方以成王之命命康叔。而遽述已意以告之乎。決不解如此。五峰吳才老皆說是武王書。只緣誤以洛誥書首一段。置在康誥之前。故敘其書於大誥微子之命之後。問如此。則封康叔在武庚未叛之前矣。曰。想是同時。商畿千里。紂之地亦甚大。所封必不止三兩國也。○或問孔氏小序以康誥為成王周公之書。而子以武王言之。何也。曰。此五峰胡氏之說也。嘗因而考之。其曰朕弟寡兄。皆為武王

之自言。乃得事理之實。而其他證亦多。小序之言。不足深信。○胡氏於皇王大紀。考究得康誥非周公成王時。乃武王時。蓋有朕其弟之語。若成王。則康叔為叔父矣。又首尾只稱文考。成王周公。必不稱文考。又有寡兄之語。亦是武王自稱無疑。如今人稱劣兄之類。又唐叔得禾。傳記所載。成王先封唐叔。後封康叔。決無姪先叔之理。○問殷地。武王既以封武庚。而使三叔監之矣。又以何處封康叔。曰。既言以殷餘民封康叔。豈非封武庚之外。又以封之乎。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

集傳

三月。周公攝政七年之三月也。始生魄。十六日也。

百工。百官也。士。說文曰。事也。詩曰。勿士行枚。呂氏曰。斧

斤。版築之事。亦甚勞矣。而民大和會。悉來赴役。即文王

作靈臺。庶民予來之意。蘇氏曰。此洛誥之文。當在周公

拜手稽首之上。

地理今釋東國洛。洛有王城。有成周。王城在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西五里。括

地志云。故王城。一名河南城。本郊廓。周公新築。在洛州河南縣北九里苑內。東北隅。自平王以下十二王皆都此。至敬王乃遷都成周。至赧王又居王城也。成周在今洛陽縣東三十里。洛誥所謂我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者也。又名下都。周遷殷頑民于此。史記正義云。東周古洛陽城也。括地志云。洛陽故城在洛州洛陽縣東北二十

六里。周公所築。即成周城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初造基。建作王城大都邑於東國洛。地之中。故作新之。而四方之民。莫不和悅而來會也。其列爵分土。布於九服之國。則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莫不咸在也。周制為九服。王畿之外。五百里曰侯。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衛服之外。則蠻服矣。衛服以內。即禹貢之綏服。蠻服以內。即禹貢之要服。故其會於洛邑者。惟此五者而已。○陳氏櫟曰。初基定基址也。鎬在西。洛在東。故曰東國洛。見士朝見而趨事也。民大和會。人心本自和也。播民和。因人心之和。而播敷宣暢其和也。悅以使民。民忘其勞。公不忘民之勞而勤勞之。所以得民心也。以召誥攷之。周公以三月十二日乙卯至洛。先觀。召公營洛規模。十四日丁巳。行郊禮。十

五日戊午。行社禮。十六日己未。初基作洛。繼此五日內。號召齊集。計度區畫。分配科派。至二十一日甲子朝。乃用書命庶殷。諸侯丕作。召誥所謂用書命丕作。即此所謂洪大誥治也。如召誥傳中引春秋傳士彌牟營成周之類。參以召誥日月。脗合洛誥。冠以此九句。方有頭緒。強附於此。全不相應。其為洛誥脫簡。何可疑者。○陳氏雅言曰。遷都定國之事。非民之和。則不足以有為。非民之力之勤。則不足以有成。然其所以能勤者。皆由於能和也。其心既和。則其力自勤。而況有百工以播其和。有周公以咸其勤。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集傳

王。武王也。孟。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封。康叔名。舊

說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者。非是。

集說 吳氏棫曰先儒謂康叔受封時尚幼者以此書稱小子之故康叔與武王周公皆太姒之子安得為尚幼今陝右之俗凡尊命卑貴命賤雖長且老者亦以小子呼之表見親愛之辭此所謂小子亦然○王氏栢日觀其詞氣鄭重反復告戒若武王面命之意詳玩之亦史臣受武王諄諄之旨特為此丁寧之言見康叔者為武王之所親愛故曰未有若汝封之心又曰朕心朕德惟乃知皆嘉之之詞也又見武王亦慮商民之難化所以舉所甚親者任此責想命三叔之時亦必有勤懇之言如此篇者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集傳 左氏曰明德謹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謹罰務去之之謂明德謹罰一篇之綱領不敢侮

鰥寡以下文王明德謹罰也汝念哉以下欲康叔明德也敬明乃罰以下欲康叔謹罰也爽惟民以下欲其以德行罰也封敬哉以下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終則以天命殷民結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凡欲其修德以子惠斯民而已其為刑罰殺戮則誠有所不得已焉董仲舒曰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常居大冬則積於空虛不用之處如此見天之任德而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以成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明德者陽出布施於上之譬也慎罰者使陰入伏於下之譬也明德謹罰則文王愛民之心至矣○陳氏大猷曰治天下不過德刑兩端德者人所同

慕。感化人心之本也。文王則克明之。使民慕而入於德。罰者。人所同畏。防範人心之具也。文王則克謹之。使民畏而不入於罰。○王氏樵曰。案罰謂之慎。言輕重適當。不妄加耳。成二年左傳謂務去之之謂。而蔡氏引之。何也。蓋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此自古聖人明刑之本意也。後世鮮復知之矣。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後之知法者。不

失有罪。末矣。

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東。

土。

集傳

鰥寡。人所易忽也。於人易忽者而不忽焉。以見聖

人無所不敬畏也。卽堯不虐無告之意。論文王之德而首發此。非聖人不能也。庸。用也。用其所當用。敬其所當敬。威其所當威。言文王用能敬賢討罪。一聽於理而已。無與焉。故德著於民。用始造我區。夏。及我。一二友邦。漸以修治。至罄西土之人。怙之如父。冒之如天。明德昭升。聞于上帝。帝用休美。乃大命文王。殪滅大殷。大受其命。

萬邦萬民各得其理莫不時敘汝寡德之兄亦勉力不怠故爾小子封得以在此東土也吳氏曰殪戎殷武王之事也此稱文王者武王不敢以為己之功也○又案東土云者武王克商分紂城朝歌以北為邶南為鄘東為衛意邶鄘為武庚之封而衛即康叔也漢書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似地相比近之辭然不可考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惠恤窮民不慢鰥寡用可用敬可敬刑可刑明此道以示民○孔氏穎達曰用可用敬可敬即明德也用可用謂小德小官敬可敬謂大德大官刑可刑謂慎罰也○林氏之奇曰論聖人之盛德必

稱其不廢困窮不侮鰥寡者蓋困窮鰥寡人情之所易忽者而仁惠加焉猶不敢侮慢則其深仁厚澤所以覆被斯民者無以復加矣○陳氏大猷曰不敢侮鰥寡者仁民也庸庸祗祗明德之事威威慎罰之事是是非非使民曉然知所好惡所以顯民也恐康叔以受封為當然故歷言文王之積累汝兄之勉勵故汝得有此土地庶其念所自之艱難而不敢慢易也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適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不遠惟商者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集傳 此下明德也。適。述。衣服也。今治民將在敬述文考之事。繼其所聞。而服行文王之德言也。林氏之奇曰。若言惟服。往之國也。宅心處心也。安汝止之意。知訓。知所是也。以訓民也。由行也。曰保。又曰知訓。曰康保。經緯以成文爾。武王既欲康叔。祇適文考。又欲敷求商先哲王。又不遠惟商者成人。又別聞由古先哲王。近述諸今。遠稽諸古。不一而足。以見義理之無盡。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弘者。廓而大之也。天者。理之所從出也。康

叔博學以聚之。集義以生之。真積力久。衆理該通。此心之天理之所從出者。始恢廓而有餘用矣。若是。則心廣體胖。動無違禮。斯能不廢在王之命也。○呂氏曰。康叔力求聖賢問學。至於弘于天德。裕身可謂盛矣。止能不廢王命。才可免過而已。此見人臣職分之難盡。若欲爲子。必須如舜與曾閔。方能不廢父命。若欲爲臣。必須如舜與周公。方能不廢君命。

集說

林氏之奇曰。康叔之治民。固不可不取法於文考。然文考必取法於殷先哲王。及商者成人。故既祇

通文王。則當數求殷先哲王。遠惟商者成人也。殷先哲王。商者成人。必取法於古先哲王。故既數求殷先哲王。遠惟商者成人。則當別求古先哲王也。古先哲王。必取法於天。故別求古先哲王。則當弘于天也。至於弘于天。則無以復加矣。道之大原出於天故也。召誥曰。無遺壽考。曰其稽我古人之德。曰其有能稽謀自天。亦此意。能弘于天。則能順性命之理。以成其德。而可以裕乃身矣。○胡氏士行曰。凡羣聖心傳之妙。制作之法。悉聞悉見。則學問精深。衆理該貫。道之大原。其出于天者。裕然在乃身。而後王命可以不廢矣。○王氏樵曰。弘于天之說。蔡氏實本程子易傳之意。易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程子曰。天爲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蓄。人之蘊蓄。由學問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迹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蓄成其德。乃大畜之義也。愚謂大畜。卽所謂弘于天也。天者。理之所從出。而吾心

之體無不該。考迹而知古人之致用。察言而得古人之用心。積之之多。至于一旦豁然貫通焉。斯可以言弘于天矣。

王曰。嗚呼。小子封。惇瘝乃身。敬哉。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又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

集傳

惇。痛瘝。病也。視民之不安。如疾痛之在乃身。不可

不敬之也。天命不常。雖甚可畏。然誠則輔之。民情好惡。

雖大可見。而小民至為難保。汝往之國。所以治之者非他。惟盡汝心。無自安而好逸豫。乃其所以治民也。古人言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惟在順不順。勉不勉耳。順者順於理。勉者勉於行。即上文所謂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者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治民務除惡政。當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夏氏俱曰。民之休戚。汝之休戚也。故曰恫瘝乃身。敬哉以下。即當敬之事。○朱子曰。恫瘝。常如疾痛之在身。則無不覺矣。○時氏瀾曰。今命爾為諸侯。非欲富貴爾身。乃委疾痛於爾身耳。天心難奉。民心難安。爾自此以往。當盡其誠心。不可安康而好逸豫。此心不

分於逸豫。則必專於乂民。如鰥寡孤獨。人所易虐。能撫摩之。是惠所不惠也。纖悉微小。人所易忽。能力行之。是懋所不懋也。所以然者。正以為弭怨之道也。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集傳 服。事。應。和也。汝之事。惟在廣上德意。和保殷民。使之不失其所以助王安定天命。而作新斯民也。此言明德之終也。大學言明德。亦舉新民終之。

集說 朱子曰。鼓之舞之。之謂作。鼓之舞之。如擊鼓然。自然使人跳舞踴躍。然民之所以感動者。由其本有

此理。但上之人。既自有以明其明德。時時提撕警發。則下之觀瞻感化。各自有以興起其同然之善心。而不能已耳。○陳氏大猷曰。殷民乃天命所視以去留。人心所視以觀化。保殷民所以助王宅。天命而作新民也。○陳氏櫟曰。此欲康叔法文王之明德。而極於新民也。大學傳引康誥曰。克明德。即截上文克明德慎罰一句。上三字。引作新民。即此章此一句也。大學三綱領之二。其源實出於康誥。二帝夏商以來。言明德者有矣。未有言新民者。言克明德作新民。體用相對。首見於康誥。而大學祖述之。○王氏樵曰。惟以德化民。而不恃刑罰以爲治。此上之德意也。當廣此德意。以和保殷民。於以助我安定天命。而作新斯民。蓋我承文考誕受之命。則有安定之責。我受文考時敘之民。則有作新之責。皆於殷民既化卜之。夫以事之在汝者。而有助於我。以責之在我者。而有賴於汝。此寄託之重。而期望之深也。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集傳

此下謹罰也。式。用。適。偶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

固爲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卽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

大時乃不可殺。卽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旣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意歟。

集說

蘇氏軾曰。此設爲死罪之大小。以明其情之有輕重。非謂小罪爲可殺也。如甲乙皆有死罪。而甲之罪小於乙。非謂其罪不至死也。今世之法。謀殺已傷。雖未殺皆死。雖未傷而真人於必死之地。亦死。過失殺。雖已殺皆贖。與此意略相似。○林氏之奇曰。用刑之道。惟敬故明。王制曰。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惟盡心而不苟。則旣致其敬矣。旣致其敬。則其意論輕重之序。謹測深淺之量。豈有不明者哉。○金氏履祥曰。過自己生爲眚。罪自外至爲災。○陳氏櫟曰。小罪怙終。刑之可也。殺之無乃過乎。蓋敗常越軌。其罪雖小。其情乃亂之。

原。不殺則爲害將甚大。曰有者。謂小罪中有如此者。非謂凡有小罪而怙終者皆殺之也。此又宜於作不典觀之。○陸氏鍵曰。慎罰之本。敬則明。明生于敬。下舉此二等以見例。肆赦賊刑。有虞先有法之經。而後舉此示法之權。殷民情變而莫測。不可以常法律。止可權情之輕重耳。加重于匿情。而未減于輸情。所以儆頑矯枉也。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勅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集傳

有敘者。刑罰有次序也。明者。明其罰。服者。服其民

也。左氏曰。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勅。戒勅也。民其戒勅而勉於和順也。若有疾者。以去疾

之心去惡也。故民皆棄咎。若保赤子者。以保子之心保善也。故民其安治。

集說

林氏之奇曰。前告之以敬明。乃罰。故此以為有其敘。則是汝能明之也。刑既明。則民服矣。故天下莫不曉然。知上之好惡。此所以相戒勅懋勉而莫不和平也。然汝之用法。必常有不忍人之心。而後可。若有疾。若保赤子。皆出於中心之所誠然。蓋人有疾而欲去之。有赤子而欲保之。此豈可以偽為哉。舉斯心以加諸彼。則無往而不為仁矣。○張氏九成曰。刑罰足以制人之形。而不足以服人之心。必不紊刑之倫序。時乃大明刑罰。而足以服其心。宜民勅懋而且和也。○陳氏大猷曰。去民之惡。如去已疾。則調治無所不至。保其民如保已之赤子。則愛護無所不至。先言有疾。後言赤子。蓋民棄咎。然後可康乂也。○王氏樵曰。明者聽之得其情。而處之

當于法也。明服情相得而足以服乎人也。惟民其勅懋和。是人無不服處。若有疾以下。又是於明服中分開兩端而言。蓋民之未肯畢棄咎。以上之徒法以繩之耳。視民之不善。如疾之在已。則攻治鍼砭。無非所以為德也。以此心待民。民自知惡之不可為。而畢舍其咎矣。民之已陷于惡者。既以去疾之心去之。民之未陷于惡者。當以保赤子之心保之。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陷奔在前。而不知。豈赤子之罪哉。心誠求之。得其不言之欲。止其未形之邪。與之作主。全在保者。以此心治民。民自慕於善而無不安治矣。

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

集傳

刑殺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得以刑之殺之。

也。汝無或以已而刑殺之。刑。截耳也。刑殺。刑之大者。劓。刑之小者。兼舉小大以申戒之也。又曰。當在無或刑人殺人之下。又案。刑。周官五刑所無。呂刑以為苗民所制。

集說

黃氏度曰。刑不得已而用之。要為奉行天討。吾何容心焉。故曰。非汝封。刑人殺人。非汝封。劓。刑人。劓。刑輕。又曰。丁寧之辭。刑輕。人亦輕用之。故丁寧之如此。周官五刑無劓。呂刑曰。劓。刑。劓。刑。相屬。豈二罪同科。而有輕重歟。鄭康成謂臣從君坐之。刑。未見所據。○胡氏士行曰。若疾若子。以待吾民。可也。刑可輕。刑殺。劓。乎。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

集傳

外事。未詳。陳氏曰。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為準限之義。陳氏大猷曰。臬。門。相也。言汝於外事。但陳列是

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倫者用之爾。○呂氏曰。外事。

衛國事也。史記言康叔為周司寇。司寇。王朝之官。職任

內事。故以衛國對言為外事。今案篇中言往敷求。往盡

乃心。篇終曰往哉封。皆令其之國之辭。而未見其留王

朝之意。但詳此篇。康叔蓋深於法者。異時成王或舉以

任司寇之職。而此則未必然也。金氏履祥曰。康叔為司寇。載在定四年左傳。蓋

在成王時。若武王時。蘇公忿生為司寇耳。

集說 金氏履祥曰。外事者。獄之未成。在有司而未達於康叔者。陳氏所謂有司之事也。要囚。獄之已成。而

達於康叔者。此則康叔之事也。○吳氏澄曰。野之獄訟。各有大夫士自治其事。不屬國中。故曰外事。蓋如魯之費邱。楚之申息。齊之平陸。靈邱也。司之者得其人。使之師此。殷罰之有倫理者。殷法乃殷民所習知。故師之以治殷民。言罰不言刑。舉其輕者言也。○陳氏櫟曰。用殷罰。正是初得天下。初分封時事。若是後來。何以師用殷罰為哉。味師殷罰有倫句。愈見得此為武王之辭。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不蔽要囚。

集傳 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

三月。為囚求生道也。蔽。斷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殷家之罰。信有倫矣。囚之要辭。固麗於法矣。然汝猶未必能得其情也。當服而念之。自

五六日。至於一旬。又其久者。則至於一時。法固然矣。無可生之道矣。乃可大斷其辭。而加以刑罰也。唐太宗謂羣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正得周之遺意也。○陳氏大猷曰。要者。結罪之辭。與周禮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之要同。要囚。謂結定其囚之罪也。蔽要囚。謂斷其所結定之囚。猶今世引斷也。今世大辟。囚已結罪後。猶有審覆經年者。○陳氏櫟曰。歐陽公瀧岡阡表。載其父崇公任獄官。每為囚求生道。嘗曰。為之求生道而不得。夫然後我與死者。可以俱無憾矣。亦合此意。○申氏時

行曰。曰服念。見有矜恤之仁。曰丕蔽。見有明斷之義。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

集傳 義宜也。次。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敷陳是法與事。

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

有次敘。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怠惰之心起。刑殺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集說

林氏之奇曰。言殷罰殷彝。唐孔氏曰。衛居殷墟。又周承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有殷故事。可兼用者。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殷罰有倫。罰蔽殷彝。即上文所謂有敘也。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即上文所謂非汝封刑人殺人。也。○陳氏櫟曰。雖盡遜。而惟曰未遜。心常不自是。則虛明公正之體不失。而審慎矜恤之念常存。刑罰之不中者鮮矣。即呂刑所謂雖休勿休。曾子所謂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也。○劉氏應秋曰。戒泥古。戒徇己。是謹於方用之時。戒矜喜。是謹於既中之後。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

乃知。

集傳 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之稱。言年雖少而心獨善也。爾。心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之。將言用罰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

集說 陳氏櫟曰。能慎罰者。汝之心。欲汝慎罰者。我之心。我之心。惟欲以德行罰耳。我之與汝。心實相知。所以深相孚契。相戒飭也。○申氏時行曰。天地以生物為心。而人得之為不忍之心。天地之大德曰生。而人得之為好生之德。康叔同有是心。故能以心契心。而知朕心。同有是德。故能以德契德。而知朕德。有此心德。則刑罰之本以端。而用之可以無不當矣。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啓不畏死。罔弗憖。

集傳 越。顛越也。孔氏穎達曰。顛越。人謂不死而傷。盤庚云。顛越不恭。啓。

強。憖。惡也。自得罪。非為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為盜賊姦宄。潘氏士遴曰。外用巧術。殺人顛越人。以取。

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集說 林氏之奇曰。好生而惡死者。天下之真情也。人惟畏死。然後可以死懼之。既不畏死矣。則何所不至哉。此其所以犯天下之所共怒而無不惡之也。○呂氏祖謙曰。說者以凡民自得罪以下。與上文不叶。蓋舉一端以爲證驗也。蓋謂如此等罪之人。人所同惡。而刑加焉。豈容以次汝封乎。所謂刑加於自犯之罪也。用刑皆如此。則契公理矣。所刑苟非人所同惡。是移法就己也。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

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集傳 大憝。卽上文之罔弗憝。言寇攘姦宄。固爲大惡而大可惡矣。況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爲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

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爲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孫氏繼有曰。想周禮大司徒不孝不弟之刑。自文王所創立者。故曰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人之罪惡。莫大於不孝不友。天與我民五常。使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而廢棄不行。是大滅亂天道。言當速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罰。刑此亂五常者。無得赦。○蔡氏下曰。先責子之不孝。然後責父之不慈。先責弟之不恭。然後責兄之不友。周禮有不孝不弟之刑。而無不慈不友之罪。卽此意也。○呂氏祖謙曰。前言殷罰殷彝。此言文王作罰刑者。殷法常事用之。父子兄弟之獄。則用文王之法。經紂之惡。人倫戕敗。

文王於維持綱常之罰有作焉。故以殷罰治殷俗。因人情之所安也。以文王罰刑誅不孝不友。撥殷亂之所在也。○陳氏櫟曰。案前已告康叔明德以作新民矣。此言慎罰而速懲。不孝不友者。蓋已致新民之化。不率而後方嚴齊民之刑。何用法峻急之有。○王氏樵曰。案孟子嘗引殺越人于貨。愍不畏死。以爲不待教而誅者也。此爲不待教而誅。則由文王作罰者。爲教之而不改者。可知矣。觀舜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屬之臯陶。是元惡大憝。直命臯陶刑之而已。至於百姓不親。五品不遜。則屬之契。不以其不親不遜而遽忿疾之也。而教之。教之而不在寬焉。則文王之罰。其所以先後乎此者可知矣。

不率大夏。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瘵厥君。時

乃引惡。惟朕慙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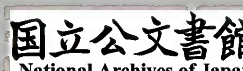
集傳 夏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況外

庶子。以訓人爲職。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案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速由茲義率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

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民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正人。若周官三百六十職。正官之首。

小臣諸節。謂正人之下。非長官之身。下至符吏諸有符節者。○林氏之奇曰。薛博士曰。庶子者。公族之官也。周官諸子掌國子之倅。燕義以謂天子之官。有庶子之官。文王世子。謂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於父子之義。長幼之序。其所掌。則諸侯與天



子之官同。故燕義之所掌。與周官無異也。所謂訓人。即如文王世子所言是也。此其所謂掌。與天子之官同。以外云者。指衛而言也。正長也。正人。謂眾官之長。若周官宮正。主中官之長。司會。主天下之大計之官之長。是也。○真氏德秀曰。上文寇攘殺越。乃不待教而誅者。此則教之不改。而後誅之者也。乃別播敷。造民大譽。謂我所惡者。不孝不友也。諸臣不以此訓民。乃別立條教。以要譽愚俗。使其不知不孝不友之為惡。豈非不體上心。不用上令。而病其君乎。引惡。謂引入於不孝不友之地。此所以速由茲義。以率殺也。蓋導民以惡。乃賊人心。害風教之大者。不然。安得遽以刑殺加之乎。

案爾雅。夏訓職。謂常法。故孔安國以為夏常也。孔穎達曰。猶楷也。言為楷模之常意。今從蔡傳。只是寘之法之意。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

集傳君長指康叔而言也。康叔而不能齊其家。不能訓其臣。惟威惟虐。大廢棄天子之命。乃欲以非德用治。是

康叔且不能用上命矣。亦何以責其臣之瘼厥君也哉。

集說

林氏之奇曰。不能厥家人。如文十六年左傳云。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也。○朱子曰。乃非德用乂。言汝若寬縱。則小臣外正。皆得為威虐。汝之為此。欲以德乂民。而實非德也。姑息而已。○金氏履祥曰。臣者。民之表。故責民之不孝不友。其本又在責臣之不忠也。君者。臣之表。責臣之不忠。為君長者。又不可不自

盡其道也。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

集傳

汝罔不能敬守國之常法。由是而求裕民之道。惟

文王之敬忌。敬則有所不忽。忌則有所不敢。期裕其民。

曰。我惟有及於文王。則予一人以悅懌矣。此言謹罰之

終也。穆王訓刑。亦曰敬忌云。

集說

陳氏櫟曰。前兩言速由。何其急也。此兩言乃裕。又何其寬緩也。始欲其以刑齊民。以懲戒人之惡習。

終欲其以身率人。以容養人之善心。其急其緩。並行而不相悖也。○王氏樵曰。此示慎罰之標準。文王克明德。語其實曰敬止。克慎罰。語其要曰敬忌。後之欲明德慎罰者。師文王而已。明德以作新民。終之慎罰以敬忌。終之明德。自內而驗之外。慎罰自外而本之心也。○有時而用殷罰。有時而用文王之罰。則疑若無常。殊不知法由前古。而至我周。講畫至精。至備。皆天討不易之定理。國之典常也。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集傳

此下欲其以德用罰也。求等也。詩曰。世德作求。言

明思夫民當開導之以吉康。我亦時其惟殷先哲王之德用以安治其民爲等匹於商先王也。迪卽迪吉康之迪。況今民無導之而不從者。苟不有以導之。則爲無政於國矣。迪言德而政言刑也。前旣嚴之民。又嚴之臣。又嚴之康叔。此則武王之自嚴畏也。

集說

真氏德秀曰。欲導民於吉康。其何以哉。惟於殷先哲王之德。用以康乂民者。作而求之而已。蓋殷先哲王之所爲。無非導民吉康之道也。導之以仁義。而民趨於仁義。導之以孝弟。而民趨於孝弟。此則所謂吉康也。政者所以正民。不能導民。俾知所適。尚何政之有。古之所謂政者。合教化而言。後世所謂政者。離教化而言。

○王氏肯堂曰。明思夫民。染惡深而被化淺。未可遽齊以刑。尤當導之以德。而躋之遷善遠罪。吉康之地也。夫順理則裕。從欲惟危。則道之以德。非吉康而何。道。謂先之也。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集傳

戾。止也。又言民不安靜。未能止其心之狠疾。迪之者。雖屢。而未能使之上同乎治。明思天其殛罰我。我何

敢怨乎。惟民之罪不在大，亦不在多。苟為有罪，即在朕躬。況曰：今庶羣腥穢之德，其尚顯聞于天乎。

集說

蘇氏軾曰：今殷民不靜，其心無所止戾。道之而屢不從者，罪在我也。天其罰殛我明矣。我其敢怨。無日我無罪，罪豈在大與多乎。言行之失，毫釐為千里。況其顯聞于天者乎。○金氏履祥曰：前責之民，因責之臣。責之臣，因責之康叔。此二章。武王又反之身而自責焉。篇中一節上一節。○陳氏櫟曰：爽惟蓋當時語。此王責已以勵康叔也。○張氏爾嘉曰：民皆吉康，正德之說足矣。而慮有不從者，則不免于罰之行。故告以德在先而罰在後，以已所監於殷先哲王者併示之也。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

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

集傳

此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歎息言：汝敬哉，毋作可怨之事，勿用非善之謀。非常之法，惟斷以是誠。大法古人之敏德，用以安汝之心。省汝之德，遠汝之謀，寬裕不迫，以待民之自安。若是，則不汝瑕疵而棄絕矣。


集說

薛氏肇明曰：忱者，至誠之道也。敏者，至健之德也。惟至誠，故能有守。惟至健，故能有為。○真氏德秀曰：裕乃以民寧，不必言行寬政，但自無作怨以下數句。行之優裕，即所以致民之寧，而民不瑕絕之也。蓋為善

未至於優裕皆勉強也與前德裕乃身之裕同至此則不言用罰而純言用德矣。○陳氏大猷曰。為治有不易之定論。通行之常道。明德慎罰是也。舍是則為非謀。非彝。王恐叔惑於邪說異術。謂民難以德化。易以刑服。故戒以勿用。而惟斷以至誠也。不則敏德。大法古人之敏德。如上章法文王之明德。作求殷先哲王德是也。慮其悠悠而欲其汲汲。故以敏德言。又恐其欲速也。故又欲其安汝心。安則恐其警省不至也。故又欲其回顧汝德。顧則又恐其察慮之太迫也。故又欲其弘遠汝謀。庶能優游寬裕而與民相安矣。○金氏履祥曰。敏德者。謂其進德之速。康乃心。顧乃德。存養省察。所以固是德也。人心本有是德。一有覺焉。其進固敏。然存養省察之功。不繼。則將復失之。不足以為有德矣。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

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

肆未詳。惟命不于常。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汝其

念哉。毋我殄絕所享之國也。明汝侯國服命。高其聽。不

可卑忽我言。用安治爾民也。

蘇氏軾曰。高乃聽。聽於古也。告以文考先哲王之

道。所聽豈不高乎。○董氏琮曰。肆。語辭。如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皆語辭也。○王氏樵曰。始言由文考之德。得天得民。肆汝小子封。得以在茲東土。有天命殷民之寄。中再以助王宅天命作新民之寄。故此復以天命殷民結之。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

世享。

集傳 勿廢其所敬之常法。聽我所命而服行之。乃能以殷民而世享其國也。世享對上文殄享而言。

集說

李氏杞曰。康誥一篇。始終以敬哉。敬典為言。是知致敬之道。乃修身治民之本。康叔所以化商民之網要。莫大於此。○陳氏櫟曰。商民不孝不友。化之之本。在於勿替所當敬之典。即前所謂罔不克敬典者。篇將終。復申言之。大學引惟命不于常。而斷之曰。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弗念弗聽。則殄享不善而失之也。敬典聽告。則世享善則得之也。武王封康叔。拳拳反覆於文王明德慎罰之家法。無慮數百言。未復以天命之無常。享國之難必者警戒之。康叔實能敬聽而力行。其言衛之享國。卒與周家相為長久。吁。豈偶然哉。

總論

呂氏柟曰。明德慎罰二事。固一篇之綱領。然而明德尤為之本。故不敢侮鰥寡以下。言文王明德慎罰。康叔得國之由也。汝念哉。至作新民。欲康叔明德也。然念哉以下。欲其師諸人。惇瘝以下。欲其盡諸已。乃服以下。言所以當明德之故也。敬明乃罰。至則予一人以懌。欲康叔謹罰也。然敬明及有敘二節。言罰有辟宥之異也。故自非汝封至朕德。惟乃知。多言罰之宥也。然或欲忘已。或欲師殷。或欲服念。用義刑殺。以為遜事。則固非縱也。是即不可殺若保赤子之意矣。其又曰。未有汝封之心者。言其有是心。而後能為是宥也。自凡民得罪至則予一人以懌者。多言罰之辟也。然或言寇殺。或言亂倫。或言違教瘝君。則固非刻也。是即不可不殺。若有疾之意矣。其又曰。惟君惟長罔不克敬典者。言端是本而後能用是辟也。爽惟民以下。言民有罪。實由於德之未明也。故予惟不可不監以下。則言先其德之說于汝者。欲其行之罰也。若是。則明德慎罰。豈二事哉。故無作

怨以下。專言盡明德之事以裕民。則罰可廢矣。肆予小子封以下。則欲其聽言。蓋又以天命殷民警之。則所以明德而謹罰者。自不能已。是康誥之旨也。

酒誥

集傳

商受酗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云。今文古文皆有。○案吳氏曰。酒誥一書。本是兩書。以其皆為酒而誥。故誤合而為一。自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以下。武王告受故都之書也。自王曰。封我西

土。棐祖邦君以下。武王告康叔之書也。書之體。為一人而作。則首稱其人。為衆人而作。則首稱其衆。為一方而作。則首稱一方。為天下而作。則首稱天下。君奭書首稱君奭。君陳書首稱君陳。為一人而作也。甘誓首稱六事之人。湯誓首稱格汝衆。此為衆人而作也。湯誥首稱萬方有衆。大誥首稱大誥多邦。此為天下而作也。多方書為四國而作。則首稱四國。多士書為多士而作。則首稱多士。今酒誥

爲妹邦而作。故首言明大命于妹邦。其自爲一書無疑。案吳氏分篇引證。固爲明甚。但既謂專誥苾妹邦。不應有乃穆考文王之語。意酒誥專爲妹邦而作。而妹邦在康叔封圻之內。則明大命之責。康叔實任之。故篇首專以妹邦爲稱。至中篇始名康叔。以致誥。其曰尚克用文王教者。亦申言首章文王誥苾之意。其事則主於妹邦。其書則付之康叔。雖若二篇。而實爲一書。雖若二事。而實相首尾。反

復參究。蓋自爲書之一體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揚子雲言酒誥之篇。俄空焉。曰。孔書以巫蠱事。不曾傳。漢儒不曾見者多。如鄭康成。晉杜預。皆然。想揚子雲亦不曾見。○吳氏澄曰。康叔封於紂都。就封之時。武王有誥之之辭。載之於康誥之篇矣。又特誥之以此。俾往妹土。教戒其臣民。勿酒於酒。而別爲酒誥之篇。○陳氏櫟曰。此篇初以酗酒戒妹土之人。不專爲康叔言。但責之康叔。使明戒酒之命於國人。後方呼康叔名。以丁寧之。至末云。矧汝剛制于酒。則專戒康叔之身。欲其以身率國人也。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集傳

妹邦。卽詩所謂沫鄉。

地理今釋。妹邦。今河南衛輝府淇縣北有妹鄉。孔傳云。妹。

酒誥

紂所都。朝歌以北。是也。篇首稱妹邦者。誥命專為妹邦發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案鄘國風桑中詩曰。沫之鄉矣。沫之北矣。沫之東矣。此所謂妹。即詩之沫也。妹為紂都。故名妹邦。薛氏季宣曰。妹。古沫字。沫水。在衛之北。沫邦。衛也。○金氏履祥曰。此以下。令康叔誥殷民之辭也。

○陳氏櫟曰。大命。即下文是。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茲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集傳 穆。敬也。詩曰。穆穆文王。是也。上篇言文王明德。則

曰顯考。此篇言文王誥。則曰穆考。言各有當也。或曰。文王世次為穆。亦通。茲。戒謹也。少正。官之副貳也。文王朝夕勅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為大祭祀而已。西土。庶邦。遠去商邑。文王誥。亦諄諄以酒為戒。則商邑可知矣。文王為西伯。故得誥。茲庶邦云。

集說 孔氏安國曰。父昭子穆。文王第稱穆。○孔氏穎達曰。以穆連考。故以昭穆言之。周自后稷以至文王。十五世。據世次。偶為穆也。僖五年左傳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言大王為穆。而子為昭。又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亦王季為昭。而子為穆。與文王同穆也。又管蔡邲霍等十六國。亦曰文王之昭。則以文王為穆。其子與武王

爲昭。又曰：邦晉應韓武之穆，以繼武王爲昭也。衆多國君，衆士朝臣也。既總呼爲士，則卿大夫俱在內。少正御治事，以其卑賤，更別目之。○林氏之奇曰：王氏謂誥，茲誥教以敬事，故曰穆考。夫以穆爲敬，則與康誥之稱丕顯考同。而詩又有穆穆文王之語，其說亦通。然不若先儒以爲昭穆之穆，爲不費解也。○周自后稷始封於郃，公劉遷邠，大王遷岐，則其國於西土也。舊矣，而以爲肇國在西土者，漢孔氏曰：西土，岐周之政，其意謂文王治岐，後遷於豐，故以肇國爲岐周之政。而薛氏之言，尤爲明白。曰：文王自大王王季有西土之國，則其誥，茲臣民如此也。○周官曰：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殷，置其輔。此言庶士，周官之所謂殷也。此言少正，周官之所謂貳也。○文王所以朝夕之間，諄諄告戒者，蓋以天之降命於我，始使爲酒者，惟以大祀故也。非大祀而用之，則非天之所以降命之本意矣。先王設爲酒正之官，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以辨其五齊三酒之名。

於祭祀共之，以實八尊。凡以奉天之命而已。

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

集傳 酒之禍人也。而以爲天降威者，禍亂之成是亦天

爾。箕子言受酗酒，亦曰天毒降災，正此意也。民之喪德，君之喪邦，皆由於酒，喪德故言行，喪邦故言辜。

集說

朱子曰：南軒酒誥一段，解天降命，天降威處，誠千百年儒者所不及。今備載其說曰：酒之爲物，本以奉祭祀，供賓客。此即天之降命也。而人以酒之故，至於失德喪身，即天之降威也。釋氏本惡天之降威者，乃併

與天之降命者去之。吾儒則不然。去其降威者而已。降威者去。而降命者自在。如飲食而至於暴殄。天物。釋氏惡之。必欲食蔬茹。吾儒則不至於暴殄而已。衣服而至於窮極奢侈。釋氏惡之。必欲衣壞色之衣。吾儒則去其奢侈而已。至於惡淫慝而絕夫婦。吾儒則去其淫慝而已。釋氏本惡人欲。併與天理之公者去之。吾儒去人欲。所謂天理者。昭然矣。譬如水焉。釋氏惡其泥沙之濁。而室之以上。不知土既窒。則無水可飲矣。吾儒不然。澄其泥沙。而水之清者可酌。此儒釋之分也。○呂氏祖謙曰。天降命。所以使民置酒者。以祭祀無酒。無以薦馨香。非以資人之酣飲也。後人失其本意。乃以酒得禍。而亦曰天降者。天理不在人心外。民為酒所困。即天降威也。○史氏漸曰。吾竊喜衛人。何其服酒誥之訓。世守於無窮也。始也。商俗淫酒。武王以酒誥戒之。逮幽王之世。上下沉湎。衛武公作賓之初筵。以見衛人。非特一時聞訓。不敢自越於禁防。又能以其所以為禁防者。傳為子孫法。

焉。○陳氏櫟曰。酒一而已。用以祀者。此酒也。喪德喪邦者。亦此酒也。天理人欲。同行異情。人之於酒。知其祭祀而本於降命之天。又能於燕飲而凜然知有降威之天。則天理行而人欲窒。方無酒禍矣。○沈氏澣曰。惟行惟辜。見非此酒。則無此行。無此罪也。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集傳 小子。少子之稱。以其血氣未定。尤易縱酒喪德。故

文王專誥教之。有正。有官守者。有事。有職業者。無毋同。彝。常也。毋。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

之無至於醉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陳少南曰。有官則不敢飲。有事則不敢飲。如此。則常乎酒者無有也。此說是也。夫無常酒者。非不飲也。蓋不可非所當飲而飲之。故於庶國。惟因祀賜胙而飲之。則其所飲者。不以為常矣。雖其所當飲。而惟以德將之。則豈至於醉而亂哉。○陳氏櫟曰。以德將之。不至於醉。天理足以制人欲也。及亂而燕喪威儀。無德以將之。故耳。○孫氏繼有曰。雖當飲酒之時。亦不可無飲酒之節。德將乃獻酬升降。雍容有禮之謂。

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

集傳

文王言我民亦常訓導其子孫。惟土物之愛。勤稼

穡。服田畝。無外慕。則心之所守者止。而善日生。為子孫者。亦當聰聽其祖父之常訓。不可以謹酒為小德。小德大德。小子惟一視之可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大抵縱酒者多。不事稼穡。勤稼心臧者。必不暇縱酒。聽貴聰。不聰則誨諄諄。聽藐藐矣。當時飲酒者。必以為小德無害於事。殊不知正病之根源也。以為小而不戒。必至縱而不已。故不可分彼為大德。此為小德。當以一體觀之也。○真氏德秀曰。民蒙文王之化。亦各訓迪子弟。惟土地所生之物。是愛。故其心臧。蓋一溺於酒。則必旁求珍異。以自奉。其欲廣。則其心蠹矣。是時為子弟者。亦各聰聽祖考之常訓。訓之常。則入于耳者。熟聽之。聰則志于心也。恪故於小大之德。視之惟一。○金氏履祥曰。國之子弟。文王得以誥教之。至

於凡民子弟。則又使其民各導迪之。○來氏宗道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故云厥心臧。心臧。有孝養父母。能盡綱常倫理意。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

集傳

此武王教妹土之民也。嗣。續。純。大肇。敏。服事也。言

妹土民。當嗣續汝四肢之力。無有怠惰。大修農功。服勞田畝。奔走以事其父兄。或敏於貿易。牽車牛遠事賈。以

孝養其父母。父母喜慶。然後可自洗腆。致用酒。洗以致其潔。腆以致其厚也。薛氏曰。或大修農功。或遠服商賈。以養父母。父母慶。則汝可以用酒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之命民。以為酒者。蓋使其奉祭祀而致其孝而已。今致用酒以養父母。是亦孝也。觀

七月之詩。既言其終歲勤動。而有于耜舉趾之勤。則為之言其閒暇逸樂。以盡其孝敬者。曰為此春酒。以介眉壽。蓋古人所以敦厚風俗。而作其和順之心者。正在於此。則以是而飲酒。豈為過哉。○呂氏祖謙曰。聖人之教。至於斷絕人情。則不行。所以閉其飲酒之門者多矣。故開其一。而使之有節。但不可踰此節耳。○真氏德秀曰。此土之民。久染沉酣之俗。繼自今。宜純用股肱之力。以從事於農商。以養其父母。兼農商言之。於理為長。○胡

氏士行曰。開飲酒之門。不過三事。祭祀用酒。父母慶用酒。養老用酒。三者皆適情之中。有養性之術。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者。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集傳 此武王教妹土之臣也。伯長也。曰君子者。賢之也。典常也。羞養也。言其大能養老也。惟君未詳。丕惟曰者。

大言也。介助也。用逸者。用以宴樂也。言爾能常常反觀內省。使念慮之發。營為之際。悉稽乎中正之德。而無過不及之差。則德全於身。而可以交於神明矣。如是則庶幾能進饋祀。爾亦可自副。朱氏養醇曰。享神為正。而我後飲。是副之也。而用宴樂也。如此則信為王治事之臣。如此亦惟天順元德。

李氏杞曰。元德。即中德。而永不忘在王家矣。王氏充耘曰。永不忘在王家。所謂有成績以紀於太常之類。案上文父母慶則可飲酒。克羞者則可飲酒。羞饋祀則可飲酒。本欲禁絕其飲。今乃反開其端者。不

禁之禁也。聖人之教，不迫而民從者，此也。孝養羞者饋祀，皆因其良心之發而利導之。人果能盡此三者，且為成德之士矣，而何憂其酒酒也哉。

集說

蘇氏軾曰：酒，人情之所不能免，禁而絕之，雖聖人不能。故戒其沉湎之禍，而開其德飲之樂。聖人之禁人，蓋如此。○真氏德秀曰：此乃武王誥教庶正庶伯之詞，欲其能長自觀省，每有動作，必稽乎中德，無過與不及也。中德，即中道也。即身而言，則曰中德，即事而言，則曰中道。○陳氏櫟曰：德之一字，為酒誥一篇之綱領。上文之德，將無醉，下文之經德，德顯德馨，與此之稽中德，若元德，實互相照應云。○王氏樵曰：常常反觀內省，是下工夫處。念慮云為，悉稽乎中正而無過不及，此非僻不萌，德性常用處。事神之道，難於事人，故先推原其

本如此。○非以人臣之職，盡於羞者饋祀二事，正以飲惟祀飲，惟羞者言其無彝酒爾。謹酒如是，則信為王治事之臣，以職業不曠而言也。天亦順其元德，以身心不放而言也。謹酒而身心不放，志氣清明，德之所居，福之所向，故以元德贊之。以天若許之。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集傳

徂，往也。輔佐文王往日之邦君御事小子也。言文

王茲酒之教，其大如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乃總言不可不用文王慎酒之教。棐，輔也。徂，往也。以事已過，故言往日御事，謂國君

之下衆臣也。不厚於酒，卽無彝酒也。○林氏之奇曰：先王之所以享天休命，爲社稷無疆之慶者，豈惟修之於身，動容周旋，莫不中禮，而無有沉湎淫佚之過哉？蓋其訓誥之所啓迪，教化之所漸被，若內若外，若小若大，無不翕然而從之。此治道之所以大成，而天命之所以永享也。○吳氏棫曰：凡稱我，皆武王自謂也。余謂三篇皆武王書，觀此一節，可以無疑矣。或者終謂周公代成王之言，何爲三篇無一言及武王？周公達孝，不應遽忘之若是也。若果周公之言，則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之下，但繼以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乃周公受之，而武王不與也。無是理矣。○王氏充耘曰：沉湎者，喪亂之原，則不耽于酒者，固興邦之所由也。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

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

集傳

以商君臣之不暇逸者，告康叔也。殷先哲王，湯也。

迪畏者，畏之而見於行也。畏天之明命，畏小民之難保，經其德而不變，所以處已也。秉其哲而不惑，所以用人也。湯之垂統如此，故自湯至于帝乙，賢聖之君六七作，雖世代不同，而皆能成就君德，敬畏輔相，故當時御事之臣，亦皆盡忠輔翼，而有責難之恭，自暇自逸，猶且不敢，況曰其敢尚飲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周受於殷。今又衛居殷地。故舉殷相。不在於體貌。則臣之以恭而輔君。亦豈在於擊拳曲跪而後為恭哉。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厥棐有恭。則知責難矣。惟御事之臣。思夫責難以致其恭。則將朝夕自飭。而不恤其私。而況於崇飲乎。御事謂凡治事之臣。非指定其人而稱之也。○應氏鏞曰。古之王者。克自抑畏。固無俟乎勉強。然必擇其道。隆德盛者。以為輔相。而尊敬嚴憚之。所以維持其敬心而不懈也。○陳氏經曰。迪畏。行其所畏也。上畏天道之顯明。下畏小民之難保。畏天畏民。無隱顯輕重之間。德者得此理。經德常其德。而不失也。哲者明此理。秉哲持其明而不昏也。經德秉哲。乃畏天畏民之實。○真氏德秀曰。此章乃一篇之根本。凡人敬則不縱欲。縱欲則不敬。商之君臣。既一於敬。舉天下之物欲。不足以動之。況荒敗於酒乎。此正天理人欲相為消長之機。宜深味之。○陳氏櫟曰。言商先王

之前後君臣內外。一皆以敬畏修德為心。故不暇酒。而興欲康叔法其所以興也。○迪畏天民。則常若上帝之臨汝。常見小人之難保。敢縱酒乎。一縱酒。則天顯雖可畏。酣飲則不暇顧。小民雖可畏。酣飲則不暇恤矣。○王氏樵曰。成王畏相。則為君者。同一敬畏之心。惟御事。棐有恭。則為臣者。同一敬畏之心。君以論相為職。相以正君為職。求其正已。而非求其適已。取其可畏。而非取其可愛。則能畏相矣。正君者。以獻可替否為事。而不以趨和承意為能。以經世宰物為心。而不以榮身固寵為術。則厥棐有恭矣。

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

集傳自御事而下。在外服。則有侯甸男衛諸侯。與其長

伯。在內服。則有百僚庶尹。林氏之奇曰。庶官之長。惟亞。孔氏安

次大夫。○孔氏穎達曰。舉大夫尊。惟服。陳氏大猷曰。惟

者為言。其實士亦為亞次之官。人。下士府。宗工。林氏之奇曰。國中百姓。與夫里居者。孔

史之屬。宗工尊官。安國曰。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里居者。亦皆不敢沉湎于酒。不惟不敢。亦

不暇。不敢者有所畏。不暇者有所勉。惟欲上以助成君

德。而使之昭著。下以助尹人。祇辟。而使之益不怠耳。成

王。顧上文成王而言。祇辟。顧上文有恭而言。呂氏曰。尹

人者。百官諸侯之長也。指上文御事而言。

集說陳氏經曰。商先哲王以迪畏為心。已之所行。無非

此畏。前乎此。堯舜之兢業。此畏也。後乎此。文王之不侮

鰥寡。武王之夙夜祗懼。此畏也。商先王恭行敬畏。不惟

其子孫為能然。王朝之御事皆然。不惟御事皆然。外服

之諸侯。內服之百官。里居之百姓。亦然。以見君臣上下

內外。無一不在敬畏中。豈惟不敢飲。亦且不暇飲。所以

不暇者。果何事哉。上以助成君德之顯明。下以盡正人

之道。而自敬其法而已矣。○陳氏大猷曰。朝廷君臣風

化如此。宜乎內外皆不敢。涵于酒。不敢。畏而不敢。縱耳

不暇。則有職者勤於職。無職者勤於德。自不暇飲也。○

王氏樵曰。言當時內外之臣。同心以承君相之意。而欲

成其美如此也。

次定書經傳言集

卷十三

酒誥

集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狠。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懼。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集傳 以商受荒腆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沉

酣其身。昏迷於政。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在於作怨之事。不肯悛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泰誓所謂奇技淫巧也。燕安也。用安逸而喪其威儀。史記受爲酒池肉林。使男女裸而相逐。其威儀之喪如此。此民所以無不痛傷其心。悼國之將亡也。而受方且荒怠。益厚于酒。不思自息其逸。力行無度。其心疾狠。雖殺身而不畏也。辜在商邑。雖滅國而不憂也。弗事上帝。無馨香之德。以格天。大惟民怨。惟羣酗腥穢之德。以聞于上。故上天降

喪于殷。無有眷愛之意者。亦惟受縱逸故也。天豈虐殷。惟殷人酗酒。自速其辜爾。曰民者。猶曰先民。君臣之通稱也。

集說

陳氏櫟曰。此章與前多相反相應。前曰祀茲酒。此曰弗惟德馨香祀。庶羣自酒。腥聞在上。設酒初意。本以祭祀。今不以祭祀。而惟用於羣飲。無馨香之聞。而惟腥穢之聞。不亡何待。前曰天降喪。小大邦用喪。罔非酒惟辜。此曰天降喪于殷。惟民自速辜。前乃泛言其理。此專指殷亡之事以實其說也。○王氏樵曰。逸字有二。有安逸之逸。有縱逸之逸。此不自息者。乃縱欲之逸也。○王氏綱振曰。此節凡三言酒。先曰酣身。繼曰荒腆。末曰腥聞。有一節甚一節意。所以始于喪德。終于喪邦。而天之降威。卒不能逃也。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集傳

我不惟如此多言。所以言湯言受如此其詳者。古人謂人無於水監。水能見人之妍醜而已。當於民監。則其得失可知。今殷民自速辜。既墜厥命矣。我其可不以殷民之失。爲大監戒。以撫安斯時乎。

集說

林氏之奇曰。荀子曰。水靜則明燭鬚眉。則水可以監形也。形之妍醜。監於水。固可以見之。至於政之

醇疵。豈水之所能監哉。必監於民而後見也。以民為監。其有益於已者大矣。○陳氏櫟曰。此總結上文引殷先哲王後嗣王兩章而起下章欲康叔率羣臣以剛制酒之意。

予惟曰。汝劼。愆。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

集傳 劼。用力也。汝當用力戒謹。殷之賢臣。與鄰國之侯甸男衛。使之不湏于酒也。愆。殷。獻。臣。侯。甸。男。衛。與。文。王。

愆。庶。邦。庶。士。同。義。殷。之。賢。臣。諸。侯。固。欲。知。所。謹。矣。況。太。

史。掌。六。典。八。法。八。則。內。史。掌。八。柄。之。法。陳氏師凱曰。六

典。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也。八。法。官。屬。官。職。官。聯。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計。也。八。則。祭。祀。法。則。廢。置。祿。位。賦。貢。禮。俗。刑。賞。田。役。也。八。柄。曰。爵。曰。祿。曰。予。曰。置。曰。生。曰。奪。曰。廢。曰。誅。也。汝。之。所。友。者。及。其。賢。臣。

百。僚。大。臣。可。不。謹。於。酒。乎。太。史。內。史。獻。臣。百。宗。工。固。欲。知。所。謹。矣。況。爾。之。所。事。服。休。坐。而。論。道。之。臣。服。采。起。而。作。事。之。臣。可。不。謹。於。酒。乎。曰。友。曰。事。者。國。君。有。所。友。有。所。事。也。然。盛。德。有。不。可。友。者。故。孟。子。曰。古。之。人。曰。事。之。

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服休服采。固欲知所謹矣。況爾之疇匹而位三卿者。若圻父迫逐違命者乎。若農父之順保萬民者乎。若宏父之制其經界以定法者乎。皆不可不謹于酒也。圻父。政官。司馬也。主封圻。農父。教官。司徒也。主農。宏父。事官。司空也。主廓地居民。謂之父者。尊之也。先言圻父者。制殷人酒酒。以政爲急也。圻父農父宏父。固欲知所謹矣。況汝之身。所以爲一國之視儆者。可不謹於酒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制亦劫恣之意。剛

果用力以制之也。此章自遠而近。自卑而尊。等而上之。則欲其自康叔之身始。以是爲治。孰能禦之。而況恣於酒德也哉。

集說

王氏安石曰。殷獻臣。謂賢臣嘗仕商。而今里居者。侯甸男衛。謂四方諸侯接於衛者。服休者。以德爲事。謂在位者也。服采者。以事爲事。謂在職者也。戒康叔劫恣於酒。先當劫恣所賓所友所事之人。亦畏相之類也。○林氏之奇曰。康叔爲諸侯之長。故其所劫恣者。及於侯甸男衛也。獻臣百宗工。謂賢臣之爲百宗工者。上旣言殷獻臣。則此獻臣。其未嘗仕於商者。乃周臣也。先儒曰。圻父。司馬。農父。司徒。宏父。司空。此三者。雖無所經見。然惟圻父見於詩。其詩曰。圻父。予王之爪牙。圻父帥爪牙之士。則其爲司馬可知也。圻父。司馬。則農父之爲

司徒宏父之爲司空亦可以意見之。蓋古者天子六卿諸侯三卿。武王牧野之戰其誓者司徒司馬司空而已。梓材之篇亦舉此三卿。惟康叔之有三卿故雖無所經見當從先儒之說。○朱子曰矧惟若疇至定辟古注從父字絕句。荆公從違保辟絕句。實出諸儒之表。○陳氏傳良曰諸侯有太史無內史。內史惟天子有之。內史是商故臣。康叔所當親之爲友者也。○陳氏櫟曰剛制固劫忿之意而用力加重焉。此章有四矧字。一節重於一節。所職愈重則所戒愈嚴。劫忿以上所戒勅言剛制以已所檢制言在羣臣則當謹上之戒。在康叔則當防已之欲嚴於身以率其下也。○王氏樵曰劫忿者力戒謹之使不洩于酒也。殷獻臣殷之故家遺族人望所在故以是爲始也。此文在侯甸男衛之上則凡殷之賢臣居於殷墟者皆是。侯甸男衛則康叔所統之諸侯也。得劫忿之與文王誥庶邦同義。旣曰獻臣何待于劫忿。蓋殷俗染溺已深恐賢者亦有所未免故教衆人自賢者始。

自太史友以下則皆衛臣也。教衛臣則自貴者始。太史內史皆曰友者。太史內史之官君之所賓友也。再舉獻臣則賢臣之在衛國者百僚大臣泛言之。至于特舉其官則以其尤重耳。下文有事有疇則宗工中之尤重者也。爾事蓋卽後世所謂賓師三卿則居位執政者也。侯國之三卿名位通於天子列於六職故謂之若疇。非謂三卿之禮秩與康叔等也。

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集傳 羣飲者商民羣聚而飲爲姦惡者也。佚失也。其者未定辭也。蘇氏曰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

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羣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羣聚飲酒。謀爲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日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爲妖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過者。輒殺之。可乎。

集說

薛氏肇明曰。衛承紂之舊俗。其民沉酗於酒。武王既封康叔。故陳飲酒之戒。爲法以告衛邦。刑以重刑。亦隨時之義也。○金氏履祥曰。此防殷民之亂也。古者羣飲。惟蜡。惟鄉飲射。則聚衆而飲。皆有司治之。無故而忽羣飲。非姦宄。卽叛亂可知。○方氏孝孺曰。聖人之治天下。立法也嚴。而行法也恕。嚴者。所以使民知法之

可畏而不犯。恕者。所以使民知刑罰行於不得已而不怨。斯二者。其爲事不同。其至仁之心一也。吾讀酒誥之書。疑武王欲殺羣飲爲過。旣而思之。武王豈好殺之主哉。其爲是言也。蓋愛其民之深。而人不知也。示之以姑息。陷民于死地。而後刑之。孰若先之以不可犯之禁。使民不陷於罪之爲美乎。武王以爲使殷民酗營而至於爲亂。不誅之。則害法。誅之。則害仁。不若威之以至嚴。使聞吾言者。疑吾過。察吾意者。感吾仁。聖人之用心。不苟以悅民。而民陰受其惠。此仁之至也。○王氏肯堂曰。予其殺者。嚴爲之刑。而未必殺也。故曰無佚。曰殺。見除惡之義。曰歸周。曰其。見議獄之仁。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集傳 殷受導迪為惡之諸臣百工。雖酒于酒。未能遽革。而非羣聚為姦惡者。無庸殺之。且惟教之。

集說 董氏鼎曰。殷諸臣酒酒者。勿殺而姑教之。以其染惡深而被化淺也。○王氏樵曰。酒酒而不日羣飲。此其罪之所以殊耳。如時說。則同一飲酒。而臣民異法。亦有難通者。○申氏時行曰。教之者。即羞者羞饋祀之言也。

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

集傳 有者。不忘之也。斯。此也。指教辭而言。享。上享下之。

享。言殷諸臣百工。不忘教辭。不酒于酒。我則明享之。其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不恤於汝。弗潔汝事。時則同汝于羣飲。誅殺之罪矣。

集說 劉氏應秋曰。此承上姑惟教之。而示以賞罰之典也。

王曰。封。汝典聽朕。恣勿辯。乃司。民酒于酒。

集傳 辯。治也。乃司。有司也。即上文諸臣百工之類。言康叔不治其諸臣百工之酒。酒。則民之酒。酒者。不可禁矣。

集說 胡氏士行曰。此正身正官以清不飲之原也。故以終篇。○陳氏櫟曰。酒誥一篇。始終以恣慎言。篇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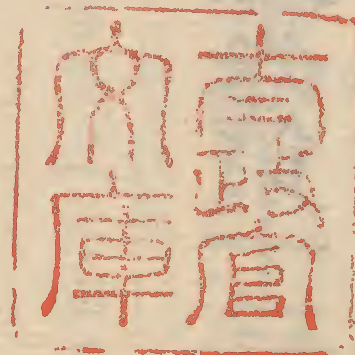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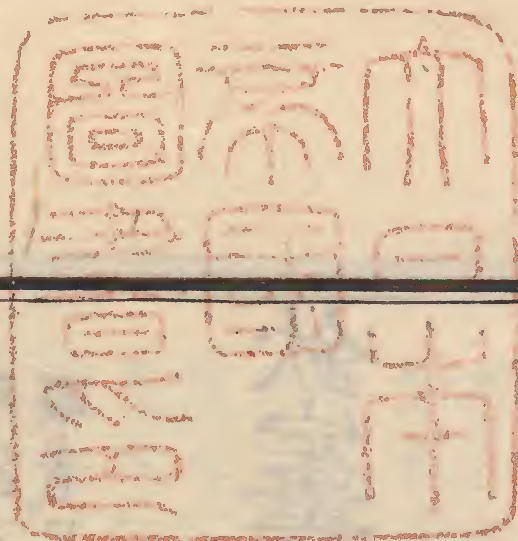
又提其要。以致諄切之訓云。案勿辯乃司。民涵于酒。說者不同。句讀亦異。孔氏作一句讀。曰辯使也。勿使汝所司之民沉涵于酒。唐孔氏謂勿使汝所司民之吏沉涵于酒。吏當正身以率民也。王氏曰。汝司民有涵于酒。則以正治之。勿為之辯。以為無罪。蘇氏曰。當專一司以察沉涵。若以泛責羣吏。而不辯其司。禁必不行矣。呂氏讀勿辯為句。謂復有循舊習者。汝不可辯說。諉之舊習。實乃所司牧之民涵于酒。是誰之過歟。蔡氏讀勿辯乃司為句。其說最優於諸家。○焦氏竑曰。上言臣之惡輕于民。故待臣必寬于民。此言民之治由于臣。故教臣當先民于

總論

董氏鼎曰。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下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以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故用之冠婚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未

嘗過也。自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於妹邦也。○王氏樵曰。武王作誥。最初禁酒。恐民喪德。敗性。慮至遠。教至周也。後若漢文帝戒為酒醪。以糜穀。景帝以歲旱禁酤。猶有古遺意。然所謂不惟不敢。亦不暇者。已不復及矣。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不其又矣
帝亦其然也
是四其然也
文王受其
普德也

